

东莞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					
部门名称		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			
基本信息		财政供养人员数	18	下属二级单位数	1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903.18	财政拨款	162,706.68	
	项目支出	177.50	其他资金	0.0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161,626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做好东西部协作、省内驻镇帮镇扶村等市外帮扶工作。具体目标有： 目标1：通过落实财政援助资金、加强区域协作，完成省分解给我市的東西部协作工作的年度任务，帮助铜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目标2：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，做好省内帮扶韶关、揭阳市50个重点帮扶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。 目标3：根据省对口支援重庆巫山工作安排，落实财政援助资金，支援巫山开展乡村振兴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东莞·铜仁市东西部协作工作	根据中央、省关于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财政援助资金，用于支持贵州省铜仁市的10个县（区）在消费、产业、劳务、医疗、教育等方面的发展，协助铜仁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510,000,000.00	协助铜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完成省分解给我市的東西部协作工作的年度任务和通过年度考核。	
	对口帮扶韶关、揭阳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	根据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，落实财政帮扶资金，用于帮扶韶关市30个乡镇、揭阳市20个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。	663,000,000.00	以巩固脱贫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，坚持共同富裕方向，开展驻镇帮镇、组团帮扶，把乡镇建设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。	
	对口支援巫山县工作	根据省对口支援重庆巫山工作安排，落实财政援助资金，支援巫山开展乡村振兴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。	2,900,000.00	支援确定安排的项目顺利开展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（可选填）	名称	目标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元）		
	对口帮扶工作业务培训	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培训，加大乡村振兴干部教育培训力度，对驻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作组、驻村工作队开展年度专题培训，对市外帮扶乡村振兴系统干部每年开展集中轮训。	720000		
	专项事务管理工作	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帮扶日常工作、宣传工作。	950000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帮扶乡镇数量	50个	50个
			帮扶县区数量	10个	10个
			培训人数（人）	≥100人	≥100人
		质量指标	组建帮扶团队标准达标率	100%	100%
			拨付资金合规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帮扶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	100%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	≥9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建设乡村振兴车间数	有增加	有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协助脱贫人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	60人以上	60人以上
		生态效益指标	帮扶县区生态环境改善程度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协助结对帮扶县（区）引进企业	至少10家	至少10家
			被帮扶乡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程度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